

饶平县财政局 文件

饶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饶财农〔2018〕26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

饶洋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7〕375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53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财农〔2017〕143 号文要求，今年继续将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特色村寨、民生、基础设施建设、文化、教育及医疗卫生等项目，请协助蓝屋村认真研究、确定帮扶项目，报县民宗局和财政局同意后，由市汇总报省财政厅、省民族宗教委备案，并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按照《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05〕117号）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。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，请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“农林水事务——扶贫—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饶平县财政局

饶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

抄送：省财政厅农业处。